

A-5.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DZC2022-164)

甲 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 西安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鉴定方: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甲 方： 西安市民政局

联系方式： 029-86786744

通讯地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 方： 西安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029-84331687

通讯地址： 碑林区湘子庙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康梅

鉴定方：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二次）项目（SDZC2022-164）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项目聚焦蓝田县乡村儿童，既注重“有书读”的硬件投入，也注重“爱读书”的兴趣培养，项目将从提升乡村儿童“阅读兴趣”为切入点，优化阅读环境，提升阅读质量；扩大阅读主题活动项目在乡村儿童中的推广，持续提升阅读兴趣和阅读质量。通过多种措施介入帮助乡村儿童养成阅读的习惯，获得阅读的乐趣。为乡村儿童送去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让阅读潜移默化塑造乡村儿童健康的人格与良好的品德，打响一场守护乡村儿童阅读的保卫战，为乡村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三、合同金额: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二次)项目(SDZC2022-164)) 项目,经甲方考核书面确认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含税)(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39000.00)。合同总价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非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2、拨付时间及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按 50% 和 50% 的比例分 二 次拨付。

第一次资金拨付:依照项目预算申请,在本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甲方拨付乙方项目资金总额的 50%,人民币 ¥ 19500.00。

第二次资金拨付: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结项报告,并通过甲方的末期督导审计,且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50%项目尾款,人民币 ¥19500.00。

3、乙方账户名称: 西安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行: 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乙方账号: 61001740015052523248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服务费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34704

税务登记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号码: 029-86786744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72130130660000021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526101000653494303

税务登记地址: 莲湖区南小巷仪表楼小区 1203 室

电话号码: 029-84331687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40015052523248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正规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的 15 日内,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进度款;

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底。

五、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六、项目实施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改进要求；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本项目团队中不胜任人员，乙方应在 2 日内指派新人员进行工作；
-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一份，经甲方书面签收确认，否则视为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本着“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 (3) 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活动中专业性需要资质部分，委托第三方机构时需向甲方报备、审批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利益；
- (6) 乙方对提交的所有数据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 (7)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
- (8) 其他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
- (9) 乙方已查验甲方因开展本次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确认资料齐全，确保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能够依约完成。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 2、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 3、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

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协议签订之时，乙方已充分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并明确表示可以依据本协议约定履约，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全部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 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最终成果，逾期超过 15 日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及合同要求两次以上的；

（3）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造假、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6）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7）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8）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9）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5、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

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合同。

十、违约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如乙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得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6、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7、如乙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

8、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9、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履约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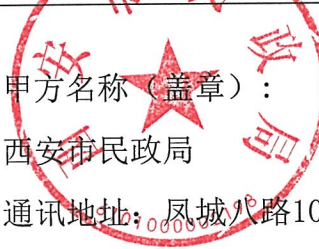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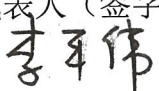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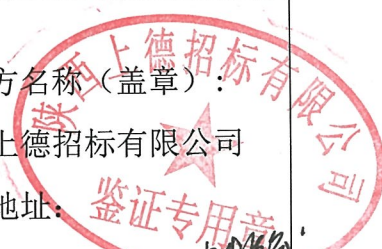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定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同意。

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民政局 通讯地址: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678674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72130130660000021	 乙方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碑林区湘子庙街3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433168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帐号: 61001740015052523248	 鉴定方名称(盖章):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6678953
--	---	---